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尚需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现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宠物食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需增加的经营范围:销售宠物饲料添加剂产品。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宠物食品、 (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销 售宠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宠物食品(不含国家出	生产、加工宠物食品、(不含国家出
	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	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

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销售宠 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 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 准)。"

第一百五

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 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保持利 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 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一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 他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根据 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 分红: 如进行中期分红的, 中期数 据需要经过审计。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 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
- 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丨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 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 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保持利 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 | 他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 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 分红; 如进行中期分红的, 中期数 据需要经过审计。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 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 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 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 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 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时间及差 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 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 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 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时间及差 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 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 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 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 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 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决定。

(六)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日有重大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 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 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 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 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 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决定。

(六)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 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 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 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 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 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 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 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 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 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 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 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 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 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 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 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 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 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 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 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 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 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 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 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 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 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 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 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 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 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 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 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 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 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 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 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 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

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 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